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21101001

签订地点: 深圳

签订时间: 2022.11.01

需方: 北京科明德科技有限公司

供方: 深圳市微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需、供双方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,就产品购销事宜平等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购销产品 需方向供方订购的货物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等如下: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及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(元)	备注	
1	运动控制卡	CMC8401	套	2	1342.5	2685	含13%增值税	
合计(小写):				2		2685		
合计(大写):		贰仟陆佰捌拾伍元整						

第二条 产品质量 供方保证所供货品符合订单和产品说明书的质量标准,且不良率小于千分之五。

第三条 交货 交货方式: 普通货运; 运费负担: 由供方承担; 交货地点: 需方指定地点; 交货日期: 按订单要求。

第四条 货物检验 供方交付货物时,需方应及时组织人员检验货物品种、数量、规格和质量等,并予以签收。需方签收货物后超过5日没有提出异议,视为供方交付货物的数量、规格和质量符合合同约定。

第五条 付款 需方选择下列第 A 种方式和期限付款:

A、付款后交货; B、每月25日前对帐结算,30日付清货款; C、签订本合同之日起\_\_\_日内支付定金\_\_\_元,货到后\_\_\_日内支付\_\_\_元,余款于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前付清; D、其他付款方式:\_\_\_\_\_。

除非特别说明,否则供方向需方开具发票并不表示需方已支付货款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 需方逾期付款,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%/天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,需、供双方各执一份,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,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裁判。

本合同及双方往来文件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		供方	
名称(签章)	北京科明德科技有限公司	名称(签章)	深圳市微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	法定代表人	
授权代表		授权代表	
签约日期	____年__月__日	签约日期	____年__月__日
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83号510室	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街道广深公路35号深圳市唐商大厦1507
电话及传真	010-51530551	电话及传真	0755-86168952 0755-86168953
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	开户银行	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
帐号	230501040004904	帐号	11015055625007